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107号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仙鹤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仙鹤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仙鹤股份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9日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55.4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账户（账号为：1209260629049888836）人民币79,502.5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795,025,2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	9,263,693.93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	6,709,675.83	-
合计	-	795,025,200.00	15,973,369.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070.5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53,000.00	30,078.00	常发改备[2014]41号、 常发改备[2016]63号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40,641.00	30,622.59	衢江经信技备案 [2016]19号、衢江经信 技变更[2016]12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31,993.00	17,370.00	浙发改能源[2014]974号
合计	125,634.00	78,070.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0,939.6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30,078.00	30,078.00	-	-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30,622.59	19,932.44	-10,690.15	注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17,370.00	10,929.20	-6,440.80	注
合计	78,070.59	60,939.64	-17,130.95	

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以及使用节余金额，具体说明详见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为2018年8、9月整体完工投产，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2018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在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辉埠工业园区其他配套工业项目完全投产前，供电、供汽效率较低，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持有期限 89 天；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 2018 年第 471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持有期限 90 天；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 2018 年第 51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持有期限 132 天；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 18JG1406 期人民币对公结算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持有期限 90 天。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7.34 万元（含结构性理财收益 354.34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53 万元），系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公司将于后续支付。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9,991.76 万元、7.22 万元、0.93 万元和 5,906.58 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60,939.64		
		-	2019 年	不适用		
			2020 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30,078.00	30,078.00	-	2018 年 8 月
2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30,622.59	30,622.59	-10,690.15	2018 年 9 月
3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17,370.00	17,370.00	-6,440.80	2017 年 12 月
合计			78,070.59	78,070.59	-17,130.95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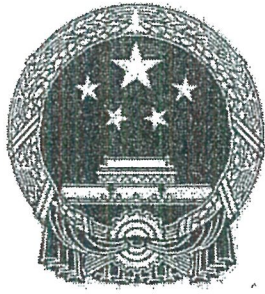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87.07%	10,643.00	2,178.10	不适用	不适用	2,178.10	否
2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92.62%	6,982.00	147.51	不适用	不适用	147.51	否
3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51.78%	1,308.00	-537.09	不适用	不适用	-537.09	否

注：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承诺效益为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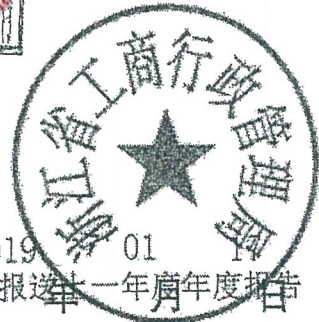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卷[2019]110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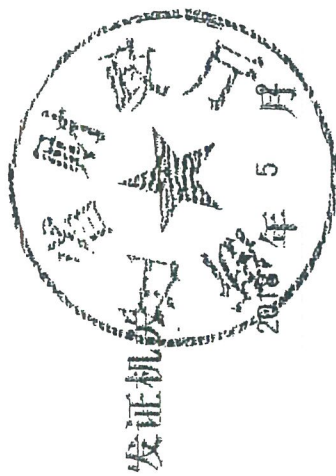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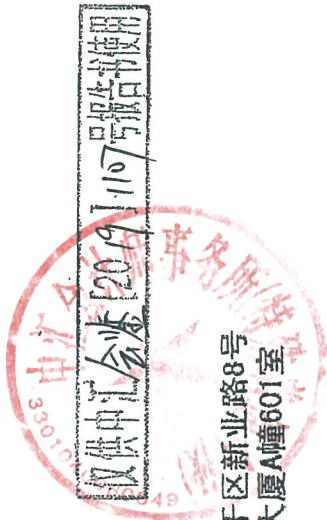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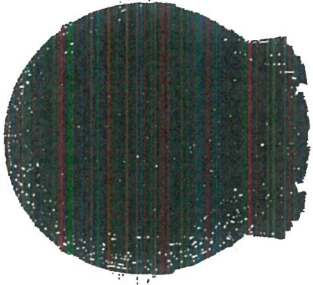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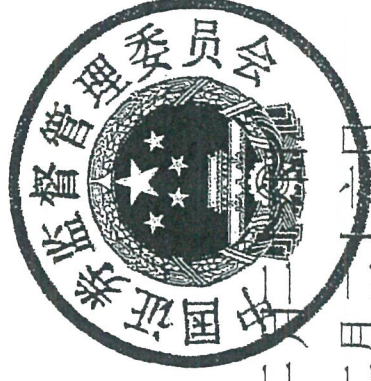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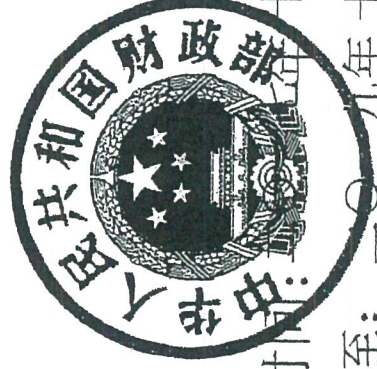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19]1107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

321



姓名 Full name 严海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91982090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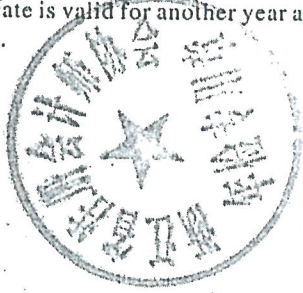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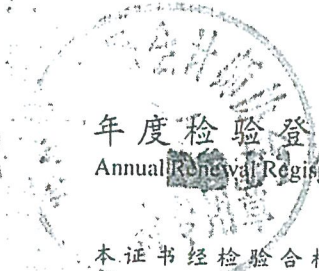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13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Full name 何新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707011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